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政办发〔2023〕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支持生猪生产发展意见》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支持生猪生产发展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沅江市支持生猪生产发展意见

为贯彻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强化政策协同，完善调控机制，巩固生猪稳产保供基础，确保生产和市场供应基本稳定，保持猪肉价格在合理区间，促进我市生猪产能稳步提升，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适用范围、原则及形式

（一）奖补范围：沅江市范围内符合沅江市“十四五”畜牧生产规划，明确大力发展生猪产业的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属地乡镇。

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涉黑涉恶、“大棚房”问题、偷税、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主体，以及在日常生产、监管过程中不配合、不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调度的经营主体，不享受本政策支持。

（二）奖补原则：一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二是坚持统一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三是坚持支持产业发展和带贫致富相结合；四是坚持经营主体年度内新建（或新认定）实施一年一评一奖补；五是坚持以奖代投、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同一项目不重复奖补，同一主体累计最高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

(三) 奖补形式：以奖代投、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

第二条 支持规模化生猪养殖

(一) 对新建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智能化猪场，年产能 1 万头以上已投产的企业，由市发改局、市畜水中心协助企业向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申报项目，按省相关政策进行奖补。

(二) 对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进行奖励：年出栏 1000-1999 头，奖励 0.4 万元；年出栏 2000-2999 头，奖励 0.8 万元；年出栏 3000-3999 头，奖励 1.5 万元；年出栏 4000-4999 头，奖励 2 万元；年出栏 5000-9999 头，奖励 3 万元；年出栏 10000 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猪 5000 头以上，奖励 5 万元。

(三) 支持招商引资发展生猪生产。大力引进社会资本，特别是生猪生产龙头企业来沅江投资建设大规模、高标准生态养殖场。镇（街道、中心）协助做好选址、征地等方面的工作，在用地、用电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新建并投产一个投资 5000 万元或年出栏 1-3 万头猪场，一次性奖励镇（街道、中心）3 万元；新建并投产一个投资超 1 亿元或年出栏 3 万头以上的猪场，一次性奖励镇（街道、中心）5 万元。

第三条 支持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一) 支持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新引进原种种猪每头一次性奖补 300 元，新引进良种二元母猪每头一次性奖补 100 元。

(二) 支持生猪原种场、扩繁场、种公猪站建设，新创建一

个省级以上生猪原种场、扩繁场、种公猪站一次性奖补5万元。

第四条 支持品牌创建与示范

(一) 新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经营主体(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必须是由农业农村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 每个分别奖补3万元、5万元、10万元。

(二) 新创建一个国家级、省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 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第五条 加强生猪生产发展用地保障

(一) 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做好生猪养殖用地管理。对符合用地政策、手续不全的, 尽快补充完善用地相关手续; 对违反用地政策, 确需关停恢复的, 要充分考虑生猪生产周期, 合理确定整改恢复时间, 防止简单粗暴关停拆除。

(二) 结合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统筹支持解决生猪养殖用地需求。鼓励利用荒山荒坡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生猪养殖。生猪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理、检验检疫、疫病防治、洗消转运等设施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 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可由养殖场(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签订设施农业土地使用协议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的方式取得。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 养殖场(户)应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协议。报市人民政府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后, 可以使用一般耕地, 耕地“进出平衡”开垦费用由

第八条 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一）支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运行，强化疫情监测和预警，不断完善突发疫情应急响应处置机制，提升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

（二）支持具备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对新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在规模养殖场（户）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具体补助标准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九条 加强生猪生产日常管理，建立长效奖励机制

（一）严格执行《沅江市生猪生产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强生猪生产日常管理，明确目标任务，抓住工作重点，落实各项措施。对考核评估被评为先进单位的镇（街道、中心）（不超过 6 个），给予 3 万元奖励。对生猪生产发展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不超过 20 名）给予 1000 元奖励。

（二）对畜牧协会用于组织培训、政策宣传与落实、疫情防控等工作经费给予适当支持。充分发挥畜牧协会在生猪生产、疫情防控、组织培训、社会稳定等工作上的技术指导和帮扶带动作用，对全市生猪养殖场（户）进行积极正确的引导与服务。

第十条 奖励兑现程序

（一）自主申报。由镇（街道、中心）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开展自主申报，提供申请报告并附据相关佐证材料。

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三）鼓励节约使用生猪养殖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强对依法依规取得的生猪养殖用地监管，确保按规定的养殖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以各种名目擅自将生猪养殖用地转为其他用途土地，一经发现，应及时查处整改。

第六条 支持生猪养殖场（户）融资发展生猪生产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健全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加工企业，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对符合条件的到期贷款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

（二）创新信贷服务模式。积极推进信贷保险联动、信贷检疫联动，建立健全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广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生猪活体等抵押贷款，更好满足生猪产业融资需求。加强保险与信贷、担保等金融工具联动，发挥保险增信功能，提高养殖企业（场、户）信用等级。

（三）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养殖业经营主体给予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具体贴息范围和标准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七条 加大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力度

简化生猪保险和理赔手续，扩大生猪养殖保险覆盖面和理赔额，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实行赔偿即报即审即赔，减小养殖风险。

（二）镇（街道、中心）核实公示。镇（街道、中心）组织对申报对象进行核实，并经镇（街道、中心）审核达标，公示7天无异议后，在每年12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三）市级核查公示。市蓄水中心、市财政局联合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核查小组，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核查，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领导小组研究确认。通过市级核查公示后，报请沅江市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年度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

（五）资金发放。奖励资金按本文件明确的标准据实奖励，由财政通过对公账户、“一卡通”或乡镇财政所发放。

（六）市本级其他支持农业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的原则执行。

本意见最终解释权归沅江市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领导小组，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2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